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 陽 鉬 業

洛 陽 樂 川 鉬 業 集 團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993)

聘 任 董 事 長 及 副 董 事 長

聘 任 董 事 會 委 員 會 成 員

聘 任 監 事 會 主 席

聘 任 本 公 司 投 資 委 員 會 成 員

聘 任 本 公 司 總 裁

聘 任 本 公 司 高 級 管 理 層 成 員

聘 任 董 事 會 秘 書、聯 席 公 司 秘 書 及 本 公 司 授 權 代 表

董 事 及 監 事 薪 酬

使 用 閒 置 自 有 資 金 購 買 結 構 性 存 款

使 用 閒 置 自 有 資 金 購 買 理 財 產 品 或 委 託 理 財 產 品

對 全 資 子 公 司 提 供 擔 保

及

IXM 向 供 應 商 提 供 供 應 鏈 融 資 擔 保

I. 聘任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袁宏林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起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董事長)獲重選為本公司董事長，任期至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及郭義民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副董事長)和李朝春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起為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為副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為董事長，二零二零年六月起為副董事長)獲重選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任期至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和李朝春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II. 聘任董事會委員會成員

鑒於新一屆董事會已獲選舉或重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決議董事會審計及風險委員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組成如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任期至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i) 審計及風險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李樹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嚴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ii) 提名及管治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王友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袁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副主任)

李樹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嚴冶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iii) 薪酬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王友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主任)

李樹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iv) 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包括下列董事：

袁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主任)

孫瑞文先生(執行董事)

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

王友貴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袁宏林先生、孫瑞文先生、李朝春先生、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III. 選舉監事會主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屆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非職工代表監事寇幼敏女士已獲選舉為監事會主席，任期至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寇幼敏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IV. 聘任本公司投資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決議本公司投資委員會組成如下，任期至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李朝春先生(執行董事)(主任)

袁宏林先生(非執行董事)

孫瑞文先生(執行董事)

吳一鳴女士(副總經理)

岳遠斌先生(聯席公司秘書)

V. 聘任本公司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根據董事會提名及管治委員會的提名，決議批准聘任孫瑞文先生為本公司總裁，任期至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五日之公告以及通函，內容有關建議採納員工持股計劃，孫瑞文先生被授予36,000,000份員工持股計劃份額，因而被視為於18,000,000股本公司A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孫瑞文先生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

除上述披露者外，孫瑞文先生概無於過往三年在證券在任何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之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i)與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或控股股東(香港上市規則所定義)有關連；(ii)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的權益；或(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除上述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關委任孫瑞文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資料。

VI. 聘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根據本公司總裁孫瑞文先生的提名，決議批准聘任以下高級管理人員，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至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具體情況如下：

- (i) 李朝春先生為首席投資官；
- (ii) 吳一鳴女士為副總裁兼首席財務官；及
- (iii) 周俊先生為運營副總裁。

董事會向本次新獲聘的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表示恭喜，認為高管團隊在業務、知識和履歷方面與本公司目前及未來發展高度契合，希望新任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可以繼承本公司秉承的務實、高效、勤奮、創新的管理風格，帶領本公司不斷進取。

李朝春先生、吳一鳴女士及周俊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朝春先生，一九七七年二月出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本公司董事長，現為本公司副董事長以及戰略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彼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畢業於上海交通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彼於安達信(上海)企業諮詢有限公司擔任稅務分部的會計員。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三月，彼任職於安達信華強會計師事務所，最後的職位為稅務分部高級顧問。自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零三年二月，彼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總代表辦事處任規劃及策略執行副經理，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彼於鴻商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任投資部執行董事。

吳一鳴女士，一九七五年出生，經濟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吳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二零零八年七月獲美國斯坦福大學管理學碩士學位。吳女士在法律事務管理、財務管理、資產管理和公司治理等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一九九七年七月加入寶鋼集團，曾任上海寶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法務高級主管、資產管理部副部長、部長，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七月任寶鋼資源董事會秘書兼資產財務部部長；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任寶鋼資源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兼資產財務部部長；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曾兼任寶鋼資源(國際)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任寶鋼資源、寶鋼資源(國際)副總經理；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曾任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

周俊先生，一九七二年出生，大學本科，高級工程師，一九九二年至二零零八年，周先生分別在中鐵三局集團有限公司長治北水泥廠、潞州水泥實業發展公司工作；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任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國金礦業副總經理；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三年，任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MKM礦業總經理；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歷任中鐵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華剛礦業商貿總監、運營總監、現場負責人、黨委委員、總經理等職務；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任洛陽鉬業剛果(金)TFM礦業總經理；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二日起擔任本公司副總裁。

VII. 聘任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本公司授權代表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六屆董事會舉行其第一次會議，決議批准由袁宏林先生提名以下人士為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任期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至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

- (i) 岳遠斌先生(「岳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秘書；
- (ii) 岳先生連同伍秀薇女士(「伍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及
- (iii) 袁宏林先生及伍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之授權代表，並繼續作為本公司與香港聯交所的主要聯絡人。

岳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岳遠斌先生，一九七三年出生，二零一七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會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瀋陽工業學院材料工程系，獲得工科學士學位；一九九八年三月畢業於同濟大學經濟與管理學院，獲得技術經濟專業碩士學位。曾任國泰君安證券企業融資總部董事總經理、華鑫證券投行副總裁、上海聯創永沂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副總裁等職務。

岳先生現時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項下規定的特定資歷，惟岳先生於本集團營運及業務均具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就此而言，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8.17條（「該豁免」）項下有關岳先生是否適合擔任自二零一八年八月四日起為期三年的聯席公司秘書的規定，條件是本公司聘任何小碧女士（「何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以協助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岳先生獲取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二規定之「有關經驗」及履行聯席公司秘書之職務。該豁免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何女士辭任之日撤銷。

本公司已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該新豁免」）項下有關岳先生擔任餘下期間（即由二零二零年一月十日至二零二一年八月三日）（「新豁免期」）的聯席公司秘書之合資格性的規定，惟須符合：(i)岳先生將於新豁免期獲伍女士（本公司現任聯席公司秘書）協助的條件；(ii)本公司將於新豁免期屆滿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以便香港聯交所重新評估情況且香港聯交所預期，於新豁免期屆滿時，本公司將能證明岳先生於獲得伍女士之協助後能夠滿足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並不再需要取得進一步豁免；及(iii)本公司將公告該新豁免的詳情。該新豁免僅適用於本例，當伍女士不再向岳先生提供協助時，該新豁免將被即時撤回。

VIII. 董事及監事薪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其中包括）有關於第六屆董事會中，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張振昊先生及寇幼敏女士獲委任為非職工代表監事（許文輝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獲選舉為職工代表監事）。彼等任期分別已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開始至於二零二四年召開的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度股東大會之日止。

經考慮本公司各名董事及監事的貢獻及參與，且與股東向董事會授權釐定董事及監事薪酬一致，董事會經考慮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後，已決議同意第六屆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年度基本薪酬方案。

在彼等各自年度基本薪酬的基礎上，本公司將根據年度公司經營業績、個人工作考評等因素，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綜合考評並報經董事會審議後，確定並實施年度獎金獎勵方案。

彼等薪酬由彼等將各自與本公司訂立的服務合約，以及董事會批准的任何修訂(如有)涵蓋。

IX.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意及根據本公司實際情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結構性存款的事宜。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1. 存款的種類及數量：本公司購買的結構性存款產品期限以短期為主，未到期結構性存款產品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
2. 存款的期限：單筆業務不超過12個月；
3. 有效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X. 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產品或委託理財產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意，為提高閒置資金的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發揮本公司資金的效用價值，在確保本公司日常穩健經營，資金安全，合規經營及風險控制的前提下，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使用閒置自有資金購買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的事宜。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1. 投資規模：未到期理財或委託理財投資餘額不超過人民幣100億元(或等值外幣)，該等額度內資金可滾動使用；
2. 投資投向：安全性高、流動性好的理財或委託理財產品(不包括結構性存款產品)；
3. 有效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XI. 對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意，為更好地支持本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全資子公司的發展，更及時地應對其融資需求，降低其融資成本，根據本公司實際經營狀況，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對本公司全資子公司提供擔保的事宜。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1. 擔保額度：合計最高餘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或等值外幣)；

2. 擔保類型：境內外金融機構申請的貸款、銀行承兌匯票、電子商業匯票、保函、票據、信用證、抵質押貸款、銀行資金池業務、衍生品交易額度及透支額度(不包含本公司因併購項目直接或通過全資子公司向其他全資子公司提供的融資擔保餘額，及美元債擔保)；
3. 有效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XII. 間接全資子公司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表決結果公告，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同意及為便於IXM業務的持續、穩定發展，董事會同意授權本公司首席財務官於股東週年大會授權範圍內具體處理IXM向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事宜。該授權直至本公司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止，詳情載列如下：

1. 擔保額度：擔保餘額不超過1.3億美元(或等值外幣)；
2. 授權事項：(1)決定或實施IXM為其供應商提供供應鏈融資擔保的具體方案，其中包括擔保對象、擔保內容、擔保金額、擔保期限、擔保方式等具體事宜；(2)根據相關監管部門要求，履行與擔保事項相關的審批程序(如有)，並及時進行信息披露(如需)；及(3)其他相關事項；
3. 有效期：自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相關決議案之日起至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之日。

釋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假座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洛龍區開元大道239號鉬都利豪國際飯店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及H股分別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IXM」	指	IXM B.V.，截至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袁宏林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洛陽市，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孫瑞文先生及李朝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袁宏林先生、郭義民先生及程雲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友貴先生、嚴冶女士及李樹華先生。

* 僅供識別